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持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股份从 3,705,000 股减少至 3,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从 5.53%减少至 4.9999%。WI HARPER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 WI HARPER 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PETE YEAU-HWAN LIU，CHIUNG-YU CHIEN，KIN SZE LAW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号	135497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LP：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 A 座 8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WI HARPER	集中竞价	2021/10/12-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355,100	0.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05,000	5.53	3,349,9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 A 座 8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简称 WI HARPER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PETE YEAU-HWAN LIU，CHIUNG-YU CHIEN，KIN SZE LAW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号	135497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LP：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 A 座 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PETE YEAU-HWAN LIU	男	美国	美国	否	董事
CHIUNG-YU CHIEN	女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董事
KIN SZE LAW	女	美国	美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7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共计 355,100 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 0.5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WI HARPER	集中竞价	2021/10/12-2021/11/10	38.85-52.40	355,100	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WI HARPER 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3,349,900 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WI HARPER 持有莱伯泰科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人民币普通股	3,705,000	5.53%	3,349,90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于晓峰
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2003, 20/F., MILLENNIUM CITY 3, 370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5,000 股 持股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55,1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53% 变动后数量：3,34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于晓峰
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持有公司 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WI HARPER 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 HARPER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5,000	5.53%	IPO 前取得：3,70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 HARPER	355,100	0.53%	2021/10/12-2021/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8.85-52.40	15,222,072.29	3,349,9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 WI HARPER 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 WI HARPER 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1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8:00-8:5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雪冰

电话：86(10)69009208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xuebing01@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00 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举行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高路 6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0,626,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0,626,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623,938	99.9997	2,6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567,688	99.9987	2,6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61,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倪寿才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倪寿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3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接到倪寿才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倪寿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39,72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寿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1,021	1.24%	IPO 前取得：961,0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寿才	239,721	0.31%	2021/9/23-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8.01-49.34	11,622,833.39	721,300	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倪寿才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后，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74.0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11.8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 0.4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35.75、滚动市盈率为 108.36；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 35.66、滚动市盈率为 29.84，公司估值较高。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74.0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11.8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 0.4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亿元，同比增加 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24 万元，同比增加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24 万元，同比增加 4.25%，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35.75、滚动市盈率为 108.36(同花顺 iFinD 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 35.66、滚动市盈率为 29.8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非公开发